

##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《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（编号：2017-06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《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额度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(编号: 2017-065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6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(编号: 2017-066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6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《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(编号: 2017-067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6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

## ● 报备文件

(一)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